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腾信精密”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泰海通”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日为2023年12月29日。

自2023年12月2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对辅导对象管理层及销售、采购、

生产、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开展相关的访谈；对辅导对象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对辅导对象销售、采购、生产及研发业务的开展实质性测试；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开展资金流水核查工作；对辅导对象在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重要事项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财务、法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持续排查辅导对象的财务情况，督导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三）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学习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了对辅导对象的现场集中授课，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知识体系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集中授课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同时，辅导机构还会不定期向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证券市场法律法规、IPO 审核动态，并提供专人答疑，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自学。

（四）开展股东信息披露及穿透核查工作

落实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政策要求，开展股东信息披露及穿透核查等相关工作。

（五）综合评估辅导对象上市可行性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辅导对象的律师、会计师配合辅导机构开展了各期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均按照项目计划如期开展辅导工作，并针对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各方面实现规范运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1、情况说明

辅导工作前期，辅导对象虽然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对比上市公司标准及要求，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具体包括：辅导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出货单

无对应物流凭证，导致货物出厂后至海关报关前无法有效追踪；分批领料的产品归置无标识牌；计量工具因粘贴方式导致缺漏合格证标识等问题。

2、规范过程及改进情况

辅导对象已于辅导期间内优化“物流通”小程序相关模块，要求相关人员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及时完整地上传对应货物签收表、快递单等相关单据，加强对单据的审核管理，解决单据混乱的情形，同时，实现多系统对接，提高跨部门单据传递的效率。

辅导对象已要求仓库人员对分批领料的产品复印标识牌并随产品同步流转，增加现场作业时对物料の確認环节。

辅导对象已要求量具管理人员，对量具按照校验标签悬挂的形式管理，杜绝私自粘贴后因油浸导致脱落的情形，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升量具管理和使用意识。

除上述问题外，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存在其他少量内控问题，为促使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腾信精密进行了深入分析，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过一系列整改规范，辅导对象已全面建立覆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采购与销售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形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继续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内部控

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公司土地、房屋等产权证书缺失问题及规范情况

1、情况说明

腾信精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土地及厂房由于政府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曾存在部分土地及厂房产权证书缺失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腾信有限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	工业	-	厂房 (16,455.11)、宿舍 (4,161.32)、配电房 (266.50)，共计 20,882.93	2019.12.1-2029.11.30	240,154元/月 (2020.2.1-2025.1.31, 不含税)；263,125元/月 (2025.2.1-2029.11.30, 不含税)	否
2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5号	工业	-	厂房 (8,486)、宿舍 (3,098)、配电房、保安室 (192)，共计11,776	2021.5.16-2026.5.31	170,752元/月 (2021.5.16-2024.5.31)；187,827元/月 (2024.6.1-2026.5.31)	否
3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1号	工业	东府集用 (2008) 第 1900300 90746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厂房 (5,631)、宿舍 (2,410)、铁锌棚 (1,000)、配电房、保安室 (160)，共计9,201	2021.5.1-2026.4.30	128,814元/月 (2021.5.1-2024.4.30, 不含税)；141,695元/月 (2024.5.1-2026.4.30, 不含税)	否

上述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规范过程及改进情况

腾信精密承租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集体所有，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对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承租的该等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该等厂房建设时的报建手续不完善，因而未取得对应产权证书。同时，腾信精密已取得包括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说明，证实腾信精密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该等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

“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方未取得转租许可、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辅导机构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发展情况。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既定

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展开，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早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常浩、王先权、朱子杰、王俊博、王毅诚、陈顶新。其中，王常浩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王常浩和王先权为保荐代表人。辅导期间，朱云泽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保荐代表人由王常浩、王先权变更为王常浩、朱云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常浩、朱云泽、王先权、朱子杰、王俊博、王毅诚、陈顶新，由王常浩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2025年4月，辅导机构提交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拟申请板块变更为北交所的申请报告》，根据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

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辅导对象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集中授课、线上指导及案例宣导等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

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国泰海通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说明，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国泰海通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王常浩

王常浩

朱云泽

朱云泽

王先权

王先权

朱子杰

朱子杰

王俊博

王俊博

王毅诚

王毅诚

陈顶新

陈顶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